



五、支持性環境:學校社會環境

5-1-1

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，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

青少年情感教育計畫內容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「青少年情感教育」成長團體

- 一、 依據：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學習愛情的重要元素、瞭解自己愛情風格，辨識愛情迷思，澄清自我交友期待，合宜的告白、追求與性別互動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- 四、 期程及場次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11月31日共計3場次。
- 五、 實施對象：
成長團體：學生自由報名15名為原則。(共計6節課)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東山國中多功能教室
- 七、 辦理內容與方式：如附件
- 八、 預期效益
 - (一) 讓年輕學生了解如何與異性建立良好及正向關係。
 - (二) 推動情緒教育，增進學生在關係互動中之情緒察覺、表達及管理。
 - (三) 預計45人次參與。

附件：活動課程：學生組

日期/時間	活動主題	課程或活動內容	講師 (含學經歷)
115年4月13日 (星期一)13:00-15:00	*我的好奇	自我情感的覺察與探索	外聘講師： 沈筱蕾講師 學經歷： 1. 雲林縣樟湖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現任總務主任 2. 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卓越教學-非認知能力課程講師
115年5月11日 (星期一)13:00-15:00	*我的熱情	正向活力的情感表達	
115年6月15日 (星期一)13:00-15:00	*愛的表達	了解他人的感受並相應的調整行為	
<p>*提醒！ 請講師於課程設計中加入有關時事議題之相關法律知識宣導，以提升學員對環境的敏感度</p> <p>1. 請融入宣導有關網路交友詐騙。 2. 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。</p>			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

申請單位	臺南市立東山國中						
計畫名稱	「青少年情感教育」成長團體						
編製日期	115年1月16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	20,000元，申請金額：20,000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
計畫經費明細						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(申請單位勿填)	
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補助金額及說明	
2服務費用							
24印刷裝訂費 與廣告費	式	50	40	2,000	手冊、印刷費等		
28專業服務費	節*次	2*3	2,000	12,000	外聘講師鐘點費		
28專業服務費	節*次	2*3	500	3,000	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		
3材料及用品							
32用品消耗	式	50	30	1,500	課程材料費		
32用品消耗	式	1	500	500	場地布置—文具用品等 聘請林佳玟		
32用品消耗	式	1	1,000	1,000	雜支(上限6%)		
合計				20,000			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 20,000 元
承辦單位	主辦會計		機關長官		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會計審核		
							

教師與學生探討過程



透過班會課，教師與學生探討主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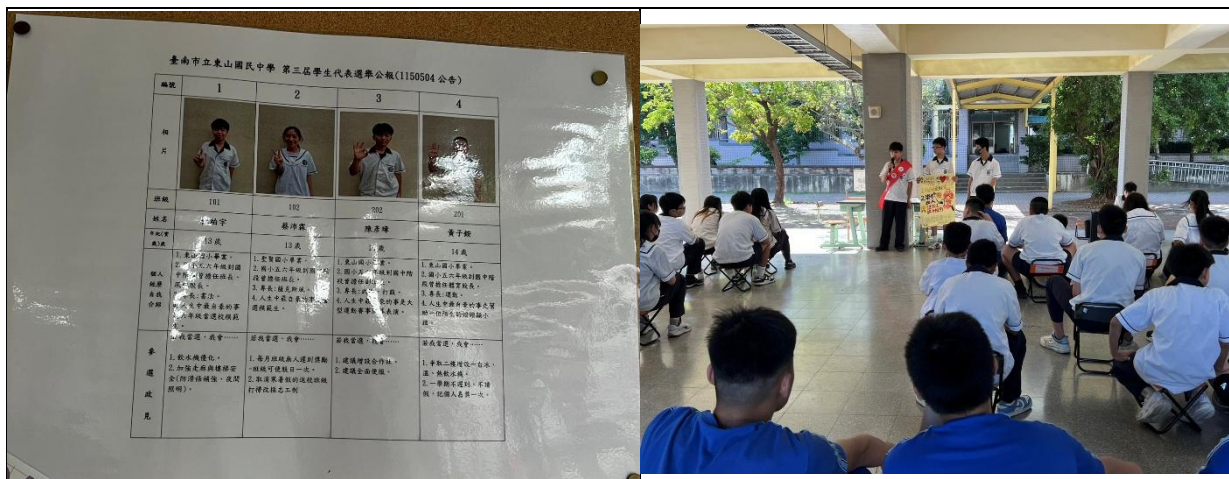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探討主題過程互動



位於校長室與班級教室之情緒覺察色卡表

學生代表選舉



選舉公報以及政見發表



各班政見發表與助選員宣傳



各班政見發表與助選員宣傳

114 學年度代表選舉辦法計畫

臺南市立東山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選舉辦法

(附件一)

一、依據

- (一)112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21110669 號函。
- (二)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包括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。

二、學生代表職責

- (一)代表所有學生參加學校的校務會議。
- (二)其他教育局規定相關事宜適時行之。

三、候選人及選舉人對象

- (一)候選人—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各班代表 1 名。
- (二)投票人—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

四、選舉期程

- (一)2/23-3/20 各班於班會選出各班的代表。
- (二)3/30-4/10 各班學生代表候選人填寫出個人資訊及政見相關。(附件一)
- (三)4/17(五)產出選舉公報。
- (四)5/19(二)朝會進行政見發表及助選員拉票。
- (五)6/04(四)7:55-8:10 進行線上投票(每人兩票，年段導師互換監票)
- (六)6/05(五)公告學生當選人名單。
- (七)6/10(二)朝會當選人發表感言。
- (八)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學生代表參與第一次校務會議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代表
訓導主任 林慧蘭

主任

教師代表 陳文斌
教學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立東山國中 蔡東輝

↓ 附件一